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7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789號、第48793號、第495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晴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色上衣壹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髮圈貳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外套壹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主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
01 之日期為準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05 法 官 吳俊瑩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柳寶倫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